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0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《公開資料守則》工作，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- 1)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、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，(i)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、(ii)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、(iii)最後處理方法。

年份

(i)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	(ii)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	(iii) 最後處理方法

- 2)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、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，(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、(i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、(iii)最後處理方法。

年份

(i)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	(ii)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	(iii) 最後處理方法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94)

答覆：

1) 2018年1月至9月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接獲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(《守則》)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3宗只提供部分資料。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(i) 只提供部分索取資料的申請內容	(ii)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	(iii) 最後處理方法
(1) 2012年至2017年有關針對食肆的投訴和採取執法行動的資料詳情	考慮到《守則》第2.9(d)段的條文，不提供的資料屬於「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」。	所索取的其他資料已按照《守則》訂明的時限提供。
(2) 現時所有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的資料	考慮到《守則》第2.15段的條文，不提供的資料與「個人私隱」有關。	所索取的其他資料已按照《守則》訂明的時限提供。
(3) 一宗投訴個案的資料	考慮到《守則》第2.6(d)段的條文，不提供的資料屬於「因法律專業特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」。	所索取的其他資料已按照《守則》訂明的時限提供。

2) 2018年1月至9月，本署沒有拒絕根據《守則》索取資料的要求。

- 完 -